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2—020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[(2012)揭中法执字第18号]拍卖通知书壹份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揭阳中院”）就许树德与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揭阳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46条第1项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1号大院（布心路北侧）约8000平方米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（建筑物为员工宿舍8、9、10、11、14栋和销售办公楼19E栋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经摇珠，已选定拍卖机构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拍卖标的物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1号大院（布心路北侧）约8000平方米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（建筑物为员工宿舍8、9、10、11、14栋和销售办公楼19E栋）；

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：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；

拍卖机构名称：广东英纳拍卖行有限公司。

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7 月 20 日